

學生申請保留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院開學程資格作業

- 依據：1.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2.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3.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實施要點
4.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學生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。

注意事項：如因特殊原因須放棄保留，請於領學位證書三日前向註冊組主學系（所）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以便製作學位證書。

作業流程：

